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千112勞抗72字第113000287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SILVER FLOW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.（中文名：銀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）法定代理人吳晨霖 113年2月23日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勞抗字第72號THET NAING MYINT等與SILVER FLOW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.（中文名：銀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）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應送達SILVER FLOW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.（中文名：銀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）法定代理人吳晨霖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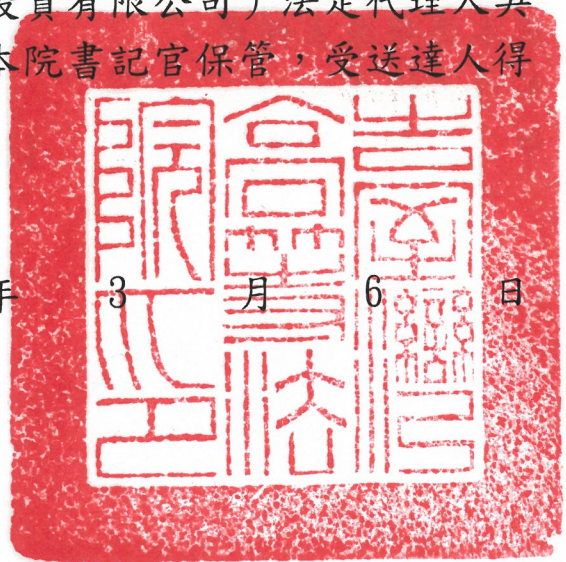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勞動法庭

書 記 官 莊雅萍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72號

抗 告 人 THET NAING MYINT（緬甸國人）
SAW EH HSER（緬甸國人）
KYAW KYAW NAING（緬甸國人）
NAY LIN KYAW（緬甸國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彥傑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相對人 SILVER FLOW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.
(中文名：銀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吳晨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 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法官 謝永昌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

